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76人，注册会计师3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9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

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勋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琳女士，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希曦，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质控合伙人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8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勋	2023年2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标准

2025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7.00万元，系按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6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有效地完成了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上述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收费原则较 2025 年度保持不变。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